

合同编号：CTWC-2026-06-0033

百合路箱涵工程专业分包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山东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合路箱涵工程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百合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百合路箱涵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威海市经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 ¥ 1605219.34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详见附件 1。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在承包人所在地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779730479R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分包人：山东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MACHJK2B52

地 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 501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18769128687

传 真：/

账 号：8178402014210145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分包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1.1.3 分包合同当事人：是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总包工程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分包人：是指承包分包工程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分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对总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设计人：是指在总包合同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总包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0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分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分包合同履行的项目负责人。

1.1.11 总包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3 永久工程：是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14 临时工程：是指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1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1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施工场地：是指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19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承包人按照第 7.2 款【开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0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 17.3 款【完工日期】确定。

1.1.21 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 缺陷责任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1.23 保修期：是指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其他分包工程自总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4 基准日期：招标分包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分包工程以分包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分包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完成承包

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9 计日工：是指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完成承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30 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按照第 20.3 款【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1 书面形式：是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深化设计：是指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并绘制直接指导施工的图纸的活动。

1.1.33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语言文字

分包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等。分包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4.1项的约定办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5.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联络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化石、文物

承包人应根据总包合同将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化石、文物等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予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化石、文物的，分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化石或文物的数量、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指示分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前述物品，因分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和文件，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分包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1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2.1.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2.1.3 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1 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

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2.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场地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分包人。

2.4 指令和决定

2.4.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指令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标准的除外。如果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指令后3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异议且未执行指令，或者分包人提出异议但在承包人再次确认指令后3日内仍未执行指令的，承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承包人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该指令与书面形式的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承包人应在口头指令发出后48小时内补发书面指令，补发的书面指令应与口头指令一致。

2.4.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接受并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并转发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不应接受或执行未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分包人一旦收到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直接向分包人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指令通知承包人。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3.1.3 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其附件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因未收集上述文件或未要求更换而承担任何责任。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2 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要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向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 总包合同

4.1 总包合同的提供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并且在分包人要求时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复印件，但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除外。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4.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应避免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分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外，有关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可以由分包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分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及总包合同约定建立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分包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总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按照第 18.2 款【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执行。

5.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不合格的，分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分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和分包合同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履行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

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1.2 安全保卫

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法律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因分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当予以赔偿，且承包人有权自应付分包人款项中予以扣除。

6.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应与其为履行分包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膳宿条件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6.3.3 分包人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分包人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分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分包合同当事人控制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获得承包人的批准。

7.1.2 交叉作业的工期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分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工期进行管理，并按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向分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条件。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分包工程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工程施工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承包人批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且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开工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日期3天前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发出指令。

7.3.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

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7.4 工期延误

7.4.1 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根据发包人指令调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及合理利润的，承包人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及合理利润的，承包人无须向分包人支付。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需要采取的合理措施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分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分包人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令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承包人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未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承包人无须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7.2 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且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分包合同。

7.7.3 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分包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方承担。

7.7.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分包工程复工前，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分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4.1 项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图纸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损耗率计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并编制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组成部分报承包人审核。由于变更等原因引起承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 5 天内调整供应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核。

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迟延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1.4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检验。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3.2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封存及保管事宜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按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6.2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应符合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8.6.3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和检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和检验按总包合同的约定进行，由分包人履行总包合同对应条款中的承包人义务。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情形属于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分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分包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分包合同变更的提出和执行

分包人收到经承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提供设计人签署的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分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按第10.3款【分包合同变更估价】确定变更估价。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认定。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分包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批准前述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同意前述合理化建议的，应书面通知分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分包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分包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对分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分包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计日工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分包人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承包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分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分包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当事人约定范围时进行价格调整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2.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量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3.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的计量按照本款约定程序执行：

（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 3 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或未提出异议的，分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分包合同解除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确定。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与第13.1款【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约定的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分包合同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4) 根据第14.1款【预付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0.3款【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24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分包人应按照第13.2款【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付款周期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分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账户。

15. 成品保护

15.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15.1.1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前，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分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在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时不被损坏。

15.1.2 在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分包工程不被损坏，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工程因非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承包人可以自行修复，也可以要求分包人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 其它工程的成品保护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分包工程之外的已完工程予以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分包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因分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分包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分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分包人负责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分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承包人根据分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承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或不能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或不提供必要条件的，视为试车达到验收要求。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3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协调发包人修改设计，分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重新施工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分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分包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分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 （1）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 （2）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7.2 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以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分包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分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完工退场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对于其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对于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工程，分包人完成整改后，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

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 (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申请单后向发包人移送结算审核材料。承包人对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1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同比例完成对分包人的完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9.2.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签发的完工付款证书。

19.3 最终结清

19.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将分包人最终结清材料移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付款后同比例完成支付。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1.2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也不能超过24个月。

20.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20.2 保修期

2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未提前使用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分包人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20.2.2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分包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扣留方式。

20.3.2 承包人应按第19.3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分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2 承包人按照第21.2.1项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付款；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分包合同解除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承包人，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承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22.2.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分包工程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2.2.2 不可抗力风险由分包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分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双方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并完成支付。

23. 保险

23.1 工伤保险

分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3.2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分包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4. 索赔

24.1 分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分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进行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3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分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的索赔处理如下：

(1)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分包人按第19.2款【结算审核】的约定认可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就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前所发生的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 分包人按第19.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只限于提出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发生的索赔。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最终结清申请单被承包人确认时终止。

24.6 分包人索赔配合

当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合承包人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25. 争议解决

25.1 调解

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分包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总包合同是指：百合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分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纸质或电子版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相对应的施工设计图；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一套。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刘展飞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徐泽群。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刘展飞；

身份证号： 中级职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9202280551；

联系电话： 1566630590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 15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承包人的一切权利

和履行义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_____。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徐泽群；

职 称： /；

身份证号： 371002199106227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7202235965；

联系电话： 1876912868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棋山路 501 号；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代表，代表分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人累计 3 次以上，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期限： 。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分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1 安全文明施工

(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以及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的反光背心、安全帽，否则每出现一人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

(3) 分包人必须根据不同作业工种，为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否则每出现一人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2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分包人。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

6.3.3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收到关于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分包人立即支付，分包人应当于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逾期向承包人书面回复或仍存在未解决情况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逾期的，承担逾期责任。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分包人并提出警告；分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承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分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承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5万元。

非经承包人认可，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10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分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_____。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本项目承包人提供主材料。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_____。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_____。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_____。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_____。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_。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照实际发生且承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项目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该工程项目为清单不含项目，结算方式为：

1、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项目，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 由分包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行市政定额及有关造价及投标文件规定、参照项目建设方审定价格、市场一般价格、相似工程项目价格等协商确定该综合单价；

(2)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本项目承包人投标文件价格计算。

(3) 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材料价格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材料，由分包人、承包人参照市场一般价格协商确定该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承包人有提出更换材料的权力，因承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承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参与取费，仅计取税金。

(4) 本工程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按 9%税率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分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分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_____。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_____。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_____。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_____。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_____。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_____。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不扣回。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_____。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确认的进度结算 60%的比例拨

付，全部工程完工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至承包人确认的全部进度结算的 80%，竣工结算审定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于 3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承包人收到发票并验证合格后付款，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_____。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条件

(4) 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_____。

17.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分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公司及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_____。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30 日内。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两套。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_____。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于 30 日内付清(无息)。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_____。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_____。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_____。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扣留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分包人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确认的进度结算 60%的比例拨付，全部工程完工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至承包人确认的全部进度结算的 80%，竣工结算审定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至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于 30 日内付清(无息)。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工期方面：非经承包人认可，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质量方面：分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分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承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 安全方面：分包人须与其全部施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交承包人一份存档；分包人须在开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发放整改通知书，分包人未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根据承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4)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如分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5)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分包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承包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 若因分包人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承包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承包人可以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也可以直接要求分包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承包人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7) 本合同中的违约金在承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由分包人直接交至承包人财务科，若不按时缴纳则由承包人从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___。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_____。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分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_____。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_____。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_____。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百合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箱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除税单价	合价	备注
	中兴路箱涵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拆除现状挡墙，废渣归堆，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按实际拆除砌体体积计算	m3	340.87	13.72	4676.74	
2	挖淤泥 1. 开挖深度：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河道清淤、垃圾归堆、装车外运，运距 3km	m3	100.00	25.50	2550.00	
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余土外运、弃土场地平整等，运距 3km	m3	984.33	8.74	8603.04	
4	土石方运输 1. 工作内容：每增运 1km	m3	4890.00	0.82	4009.80	
5	换填碎石 1. 工作内容：回填碎石，压实系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10.00	135.47	14901.70	
6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砂石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部位：箱涵台背	m3	168.57	74.81	12610.72	
7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砂性土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部位：挡土墙后	m3	269.33	13.90	3743.69	
8	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箱涵	m3	19.42	92.02	1787.03	混凝土 甲供

9	箱涵底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76.29	103.06	7862.45	混凝土 甲供
10	箱涵侧墙（含脚手架、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包含侧墙牛腿	m3	48.41	332.64	16103.10	混凝土 甲供
11	箱涵顶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76.29	194.22	14817.04	混凝土 甲供
12	混凝土找平层（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桥面	m3	20.19	204.70	4132.89	混凝土 甲供
13	浆砌块料（含脚手架） 1. 部位：箱涵两侧护底、齿墙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68.51	300.67	20598.90	
14	浆砌块料（含脚手架）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131.22	324.65	42600.57	
15	浆砌块料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块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28.43	750.56	21338.42	
16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挡墙	m3	1.22	340.07	414.89	砼甲供
17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挡墙压顶 2. 钢筋规格：Φ10 以内，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049	4767.82	233.62	
18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箱涵、栏杆基础 2. 钢筋规格：Φ10 以外，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43.70	4112.86	179731.98	
19	挡土墙泄水管 1. 材料：PVC 管 2. 管径：Φ100 3. 工程量按照管长计算	m	21.87	18.97	414.87	

20	反滤包 1. 工作内容: 砂砾石反滤包 2. 做法详见图纸 3. 工程量按照个数计算	个	16.00	9.17	146.72	
21	墙面勾缝 1. 工作内容: 墙体外露勾平缝 2.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m ²	94.77	7.38	699.40	
22	变形缝 1. 材料种类: 沥青麻絮或沥青木板 2. 工程量按实际使用长度计算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35.20	19.68	692.74	
23	沉降缝 1. 材料品种: 聚乙烯泡沫板、粘土保护层等 2. 沉降缝规格: 每隔 4m 设一道, 缝宽 20m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2.09	41.02	906.13	
24	防水层 1. 材料品种: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00g/m ² (厚度不小于 1.5mm)	m ²	40.22	54.02	2172.68	
25	回填风化料 1. 部位: 桥面人行道下 2. 填方材料品种: 风化料 3. 密实度: 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 工作内容: 回填、碾压、平整等	m ³	26.55	23.67	628.44	
26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垫层	m ³	0.28	433.73	121.44	
27	混凝土基础 (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	m ³	12.47	332.78	4149.77	砼甲供
28	桥面泄水管 1. 材料: PVC 管 2. 管径: $\Phi 150$ 3. 部位: 桥面人行道	m	110.50	45.64	5043.22	
29	桥面泄水管 1. 材料及管径: 球墨铸铁 2. 管径: DN100 3. 部位: 桥面车行道 4. 含铸铁泄水管盖, 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m	4.00	133.20	532.80	
30	施工降、排水 1. 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降、排水工作, 方式综合考虑	台日	15.00	125.04	1875.60	
	百合路箱涵工程				0.00	

3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拆除现状涵洞，废渣归堆、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按实际拆除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30.00	36.97	1109.10	
32	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拆除现状挡墙，废渣归堆，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按实际拆除砌体体积计算	m3	249.64	13.72	3425.06	
33	挖淤泥 1. 开挖深度：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河道清淤、垃圾归堆、装车外运，运距 3km	m3	1550.00	25.50	39525.00	
3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余土外运、弃土场地平整等，运距 3km	m3	1463.55	8.74	12791.43	
35	土石方运输 1. 工作内容：每增运 1km	m3	16970.76	0.82	13916.02	
36	换填碎石 1. 工作内容：回填碎石，压实系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895.00	135.47	121245.65	
37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砂石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部位：箱涵台背	m3	93.74	74.81	7012.69	
38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砂性土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部位：挡土墙后	m3	185.09	13.90	2572.75	
39	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箱涵、八字墙	m3	48.40	93.36	4518.62	砼甲供
40	箱涵底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40.50	105.36	4267.08	砼甲供
41	箱涵侧墙（含脚手架、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包含侧墙牛腿	m3	33.49	307.44	10296.17	砼甲供

42	箱涵顶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40.50	212.45	8604.23	砼甲供
43	桥头搭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33.60	143.97	4837.39	砼甲供
44	混凝土找平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桥面	m3	16.72	204.70	3422.58	砼甲供
45	浆砌块料 1. 部位：箱涵两侧护底、齿墙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50.00	314.78	15739.00	
46	浆砌块料 1. 部位：八字墙基础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5.90	290.72	1715.25	
47	浆砌块料（含脚手架）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77.55	346.83	26896.67	
48	浆砌块料（含脚手架）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块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15.76	838.68	13217.60	
49	混凝土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八字墙	m3	0.43	475.89	204.63	
50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百合路挡墙	m3	8.06	299.69	2415.50	砼甲供
51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挡墙压顶 2. 钢筋规格：Φ10 以内，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269	4767.82	1282.54	
52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箱涵、栏杆基础、压顶 2. 钢筋规格：Φ10 以外，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31.412	4112.86	129193.16	

53	挡土墙泄水管 1. 材料: PVC 管 2. 管径: $\phi 100$ 3. 工程量按照管长计算	m	11.16	18.97	211.71	
54	反滤包 1. 工作内容: 砂砾石反滤包 2. 做法详见图纸 3. 工程量按照个数计算	个	8.00	9.17	73.36	
55	墙面勾缝 1. 工作内容: 墙体外露面勾平缝 2.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m ²	58.44	7.38	431.29	
56	变形缝 1. 材料种类: 沥青麻絮或沥青木板 2. 工程量按实际使用长度计算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34.40	19.68	676.99	
57	沉降缝 1. 材料品种: 聚乙烯泡沫板、粘土保护层等 2. 沉降缝规格: 每隔 4m 设一道, 缝宽 20m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7.85	41.02	322.01	
58	防水层 1. 材料品种: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800g/m ² (厚度不小于 1.5mm)	m ²	32.40	54.02	1750.25	
59	回填风化石 1. 部位: 桥面人行道下 2. 填方材料品种: 风化石 3. 密实度: 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4. 工作内容: 回填、碾压、平整等	m ³	11.66	23.67	275.99	
60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垫层	m ³	0.27	433.73	117.11	
61	混凝土基础 (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	m ³	7.40	349.85	2588.89	砼甲供
62	桥面泄水管 1. 材料: PVC 管 2. 管径: $\phi 150$ 3. 部位: 桥面人行道	m	89.00	45.64	4061.96	
63	桥面泄水管 1. 材料及管径: 球墨铸铁 2. 管径: DN100 3. 部位: 桥面车行道 4. 含铸铁泄水管盖, 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m	2.00	115.14	230.28	

64	围堰 1. 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堆放、压实、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2. 计算规则：按堆积完成后的体积计算	m3	22.50	33.28	748.80	
65	施工降、排水 1. 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内的降、排水工作，方式综合考虑	台日	15.00	125.04	1875.60	
	西岭路箱涵工程				0.00	
66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拆除现状涵洞，废渣归堆、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按实际拆除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20.00	36.97	739.40	
67	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拆除现状挡墙，废渣归堆，装车外运等，运距综合考虑 3. 工程量按实际拆除砌体体积计算	m3	184.33	13.72	2529.01	
68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场内运输、卸土等	m3	4069.00	4.14	16845.66	
69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3.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余土外运、弃土场地平整等，运距 3km	m3	2314.50	8.74	20228.73	
70	土石方运输 1. 工作内容：每增运 1km	m3	13887.00	0.82	11387.34	
71	换填碎石 1. 工作内容：回填碎石，压实系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547.00	135.47	74102.09	
72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砂类土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部位：箱涵台背	m3	4069.00	13.90	56559.10	
73	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箱涵、八字墙	m3	22.95	95.25	2185.99	砼甲供
74	箱涵底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72.38	107.96	7814.14	砼甲供

75	箱涵侧墙（含脚手架、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包含侧墙牛腿	m3	91.08	352.42	32098.41	砼甲供
76	箱涵顶板（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72.38	314.42	22757.72	砼甲供
77	浆砌块料 1. 部位：箱涵两侧护底、齿墙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11.70	314.78	3682.93	
78	浆砌块料 1. 部位：八字墙基础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7.47	290.72	2171.68	
79	浆砌块料（含脚手架）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片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11.26	369.83	4164.29	
80	浆砌块料 1. 部位：挡墙、八字墙墙身 2. 材料品种：MU40 块石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3	2.82	828.47	2336.29	
81	现浇混凝土挡墙（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新旧涵洞衔接	m3	2.00	139.10	278.20	砼甲供
82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工作内容：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西岭路箱涵	m3	0.78	653.53	509.75	
83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挡墙压顶 2. 钢筋规格：Φ10 以内，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026	4767.82	123.96	
84	非预应力钢筋 1. 部位：箱涵、栏杆基础 2. 钢筋规格：Φ10 以外，HRB400 3. 预制或现浇：现浇	t	45.319	4112.86	186390.70	
85	墙面勾缝 1. 工作内容：墙体外露面勾平缝 2. 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m2	20.12	7.38	148.49	

86	沉降缝 1. 材料品种:聚乙烯泡沫板、粘土保护层等 2. 沉降缝规格:每隔 4m 设一道, 缝宽 20m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61.86	41.02	2537.50	
87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垫层	m3	1.54	133.01	204.84	砼甲供
88	混凝土基础 (含模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2. 工作内容: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部位: 栏杆基础	m3	5.50	356.17	1958.94	砼甲供
89	施工降、排水 1. 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降、排水工作, 方式综合考虑	台日	10.00	125.04	1250.40	
一	小计	元			1272678.30	
二	暂列金	元			200000.00	计取税金
三	税金	%		9%	132541.05	
四	合计	元			1605219.34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山东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合路箱涵工程专业分包（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其他未约定的分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山东宏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徐泽群	鲁 2372017202235965 鲁建安 B(2021)8031542	
技术负责人	王旭磊	鲁 231000633300071	
专职安全员	王昱川	鲁建安 C3(2025)4022632	
施工员	刘伟良		
质检员	隋明旺		
资料员	夏洪岩		
机械员	王良		